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9〕26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为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楚政函〔2019〕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农村流通现代化为方向，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依托武定县资源禀赋以及区位、气候、文化和产业等优势，牢牢抓住农村产品上行主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物流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和农产品营销体系，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切实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推动“双向流通”，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上行“最前一公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力推动全县农村电子商务跨越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坚持统筹规划、政策导向、示范引领、协调服务，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加强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

鼓励国内知名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与当地企业深度合作，增强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整合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和运营。创新经营模式、管理模式，推进全县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二）统筹规划，创新发展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统筹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布局。立足武定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生态特色产品发展需求，围绕打造“多彩罗婺·幸福武定”总体定位，构建“一圈一园三县三基地”的空间新布局；全面融入昆明半小时经济圈，全力打造昆明、攀枝花城市休闲后花园，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和金沙江对内开放合作经济带重点县；加快建设西南构树产业基地、云南特色中药材产业基地、“武定壮鸡”产业基地，使电子商务进农村成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促进脱贫攻坚、城乡互补、协调发展。

（三）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结合武定县农村经济发展基础、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文环境，充分发挥武定县“出滇入川”主要通道的区位优势，依托武定壮鸡、名贵中草药材、野生食用菌、板栗、核桃、野坝子蜂蜜、畜牧养殖等特色产业优势，罗婺文化、佛教文化和牡丹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农副、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推广品牌商业价值，创新农产品上行方式，探索适合本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释放电子商务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作用。

（四）把握精准，助力扶贫

要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的作用，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工程。加强贫困地区电商服务设施建设，扩大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面。强化贫困人群、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职业培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利用电商创业，鼓励电商企业、电商服务机构吸纳贫困人群就业。打造武定公共品牌，培植“扶贫产品”，加强农产品营销对接和服务，带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旅游产品销售，增加贫困户收入。

三、工作目标

根据县域经济、产业基础、交通物流、城乡消费等县情，计划用三年时间达成如下目标：

（一）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完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 11 个，实现乡镇电商服务中心（站）全覆盖。行政村服务站点建设覆盖率达 50% 以上，其中：贫困村服务站点覆盖率超过 50%，力争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二）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改造县级物流分拨中心 1 个，乡镇物流配送中心 11 个。行政村物流站点建设覆盖率达 50% 以上，其中：贫困村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超过 50%，物流服务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实现电子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服务互联互通。

（三）构建农产品营销体系

培育县域公用品牌 1 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 5 个以上，开发

扶贫产品（含特色品牌）5个以上。以2018年为基数，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5%以上，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统计的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40%及以上。

（四）构建培训孵化和创新创业体系

开展普及型、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培养，培训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2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150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50人。电商企业和网点数量同比增长10%以上。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5户、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50户以上，通过电商脱贫人数同比增长40%以上；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物流服务体系内就业的贫困人口不低于总就业人口的10%。

四、工作内容

（一）建设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政府闲置资产，进行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建设面积不低于1500 m²，具备数据处理、人才培养、产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功能。建设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整合“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跨境电子商务”等项目，每个乡镇建设1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在产业基础较好、人口较多的行政村（贫困村）建设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达到67个以上。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应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

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乡镇服务站还应具备指导就业创业、服务村级站点和开展农产品营销、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代理普惠金融业务等能力。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扶贫办、人行武定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

建设县级物流分拨中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电商服务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整合物流资源，建设服务农村电商的公益性、公共性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为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配送、分拣等服务。建设及整合相应规模的保鲜和冷藏冷冻设施，为生鲜产品提供预冷服务。建设乡村物流服务站。每个乡镇建设1个物流配送中心，采取与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合二为一的方式，在产业基础较好、人口较多的行政村（贫困村）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点，村级物流服务点达到67个以上。形成以县域物流分拨中心为枢纽，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点为末梢的物流服务体系。合理规划物流路线，补充购置车辆、托盘、分拣设备、安检设施等物流设施设备，推动共同配送发展。解决农产品上行“最前一公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扶贫办、邮政武定分公司，各乡镇人民

政府

（三）建设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1. 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双创孵化体系。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县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县职业高中开设电子商务实习实训课程，构建开放、互联、众创、共享的区域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推动形成区域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效应。

2. 组织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支持电商服务企业、各类培训机构、协会等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免费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操作等方面的普及培训，针对就业创业的技能培训和电商企业、个体网店的一对一孵化培训。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1. 实施农产品溯源认证和产品质量控制工程。在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基础上，组织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等认证和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农特产品挖掘、整理及分级包装、初深加工、商标注册、包装设计等具体项目，建立政府质量背书制度，解决农特产品上行障碍。建设农产品公共仓，

集中优势农产品，实现不同生产者、同一产品标准，不同销售者，同一仓库发货，做大单品规模，满足电商市场需求。依托公共服务中心或适合的乡镇服务站、企业、合作社等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通过集中仓储加强产品品质监控。

2. 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充分发挥现有品牌优势，挖掘区域性特色商品，组织电商企业抱团营销，掌握农产品季节性规律，在不同时段、不同市场，共同营销同一产品，以最大的网络流量，塑造“武定”原产地电商产品和品牌。培育1个以上县域公用品牌，5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开发5个以上扶贫产品（含特色品牌）。支持农产品电商企业、电商村（合作社）、电商联盟、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发特色品牌，策划设计注册商标、农村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20个以上，组织非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将企业争创知名商标、名牌农产品等工作纳入特色产品品牌培育范围。

3. 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培育特色电商扶贫产品品牌、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及建档立卡电商扶贫示范户，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5户。支持扶贫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探索“电商扶贫示范村（合作社）”和“电商联盟”新方式，培育电商示范村（合作社）1户，电商联盟1个。探索“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点+合作社（供应链企业）+贫困户”，建立电商产销一体的农村电商扶贫新模式，推动扶贫产品进网销售和直供社区。帮助贫困农户利用电商创业就业，提高贫困户增收致富能力，支持50户以上贫困户实现脱贫。

4. 农产品营销推广及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打造。制作武定县电子商务产业招商宣传片、农产品宣传片、旅游宣传片等；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建设运营武定电商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直播号等，提升武定电商的影响力。通过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创建综合示范县工作机制，促使群众网购网销意识明显增强，扩大武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外影响力。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资金筹措及投资概算

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的顺利推进，计划在2018年到2020年投资2225万元用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组织人才培养、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86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社会投入资金439万元。

六、项目与资金管理

（一）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由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扶贫办配合，制定《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项目内容，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和额度，制定绩效指标和验收标准，指导实施项目建设。根据项目推进实际，在保证绩效目标的前提

下，可对项目资金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二）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设立专账，独立核算。全县各级各部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按照《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楚商通〔2019〕14号）要求，严格支持方向，中央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不得重复支持同一项目。支持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支持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不低于50%。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严格按照《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为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监控，项目资金拨付时须由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实行联审联签制度，确保资金支付安全。

（三）科学选择承办企业

承办企业包括信息平台开发营运商、物流运营服务商、培训孵化服务商、农产品供应链营销服务及产品开发营运商和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经营商等。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通过整体打包或分项招标、联合体投标等方式招标采购选择承办企业。

（四）坚持开放共享要求

凡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站点）、信息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物流分拨中心（站点）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必须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共享性，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供特定企业使用。

七、工作计划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8年5月—2019年3月）

根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武定县实际，研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含项目资金预算计划表），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按时、规范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4月—2019年12月）

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具体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标对表明确责任部门，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立项目定期通报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制度，加强项目跟踪督查指导，定期召开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1. 2019年4月底前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含项目资金预算计划表），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5月组织召开全县项目推进会，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小组，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工作经费，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6月底前确定项目承办企业。

2. 2019年7月启动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人才培养培育计

划，到 9 月底完成不低于 1500 人次的电商培训目标，到 12 月底前完成 3000 人次以上的电商人才培训培育，并达到项目实施的培训孵化和创新创业要求的目标。

3. 2019 年 9 月底前按项目建设标准完成武定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武定县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门头统一标识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武定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武定县物流分拨中心”字样。

4.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县 11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物流服务站建设，并启动投入运营。完成不低于 80% 的行政村（含贫困村）村级电商服务点（含物流服务点）建设任务，11 月底按项目计划要求 100% 完成行政村（含贫困村）电商服务点（含物流服务点）建设。门头统一标识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XX 乡镇 XX 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武定县 XX 乡镇 XX 村物流服务站（点）”字样。

5. 2019 年 12 月底前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农产品溯源认证和产品质量控制工程、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农产品营销推广及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打造等工作目标，实现农产品、扶贫产品等进入市场流通、网络营销促进农产品上行。

（三）整改提升阶段（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1.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阶段性目标后，由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组织自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整改提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 2019年12月接受州级部门组织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2月—2020年3月)

迎接省级专家组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总结,确保圆满通过国家级项目验收。

八、保障措施

(一) 成立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坚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王树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普正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余卫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郝群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俊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陶光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周清祥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局长	
	陈 洁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卫华	县民政局局长	
	龚世雄	县财政局局长	
	刘东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顺猷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 钧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饶正琨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章艳波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梅秀 县审计局局长
方晓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星伟 县扶贫办主任
朱建全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保鉴益 县供销社主任
邬力华 县税务局局长
汪 福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廷锋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文建华 团县委书记
覃 文 县妇联常务副主席
杨朝华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 银 县残联理事长
刘彬彬 狮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会文 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理镇长
许建波 猫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宋春宇 插甸镇人民政府代理镇长
付平海 白路镇人民政府代理镇长
李智成 环州乡人民政府乡长
胡荣贵 东坡乡人民政府乡长
曹 吉 田心乡人民政府乡长

祖正文 发窝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再兴 万德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长清 己衣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世娟 县金融办主任
杨振兴 邮政武定分公司经理
母金龙 电信武定分公司经理
唐一博 移动武定分公司经理
张 伟 联通武定分公司经理
杞 兵 广电网络武定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由周清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文生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事务。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实现县乡联动、齐抓共管，强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流通、电商、供销、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召开全县电子商务联席会议、工作推进会、专题会等会议；拟定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相关文件、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发文实施；负责引导和督促骨干流通企业、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物流配送企业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金融、

土地、收费等方面的措施，探索制定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相关制度；研究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管理制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报告，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取得实效。

2. 县发展改革局：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重大项目建设；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管；推进电子商务相关软件产业发展和电子商务应用技术创新；推进电子商务安全认证体系建设，负责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牵头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集聚发展区电子商务工作，加快农村电商企业信息化发展进程。

3.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建议，统筹、协调、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负责帮助协调仓储中心、物流快递建设，引导企业运用电子商务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负责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项目申报、综合协调和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等工作。

4. 县教育体育局：加强电子商务与“三农”发展相结合方面的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县职业高级中学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和实习实训。

5.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协会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6. 县财政局：配合拟订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财政支持资金；负责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督查。

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配合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电子商务应用；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工作。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研究落实规划管理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互联网众创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推进互联网众创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牵头推进房地产业的电子商务应用。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物流资源和电子商务的对接。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发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培育扶持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示范网商，做好农产品网货供应主体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12. 县文化和旅游局：以旅游业为先导，促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助推旅游公共服务与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有效整合餐饮住宿、旅游票务、金融支付、消费购物和娱乐等服务资源，建立便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13.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负责网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支持，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

利化的服务；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对接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产品生产等环节的质量监督，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推广商品条码在农村电子商务的应用，逐步纳入全州农村产品电子商务溯源体系，从源头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交易环节。

14. 县扶贫办：整合扶贫资金，促进涉农电商发展；负责指导电商扶贫工作和参与项目督查。

15. 县供销社：负责规范和推进相关重点品类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和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网络营销；推进农村基层供销网点电子商务服务和农村基层供销网点电子商务服务建设。

16.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进行跟踪审计。

17. 县税务局：创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和征管方式，研究跨境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发展征管方式。

18. 县公安局：负责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和等级保护工作；依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报送有关网络安全警示信息；统一对电子商务物流快递行业进行安全检查，完善电子商务物流快递行业的登记、贮存、流转等各流程的基础性管理工作。

19. 县投资促进局：负责电子商务招商工作；负责实施招商

引资和县内外双向投资促进工作；拟定电子商务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招商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咨询工作；负责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建设有关事项；收集、整理、分析重大项目动态情况、政策信息、市场信息，配合重大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开展协调服务等工作。

20. 县金融办：协调完善电子商务发展金融政策；协调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21. 县总工会：负责引导各级工会和企业工会积极参与发展电子商务。

22. 县妇联：积极引导、鼓励妇女踊跃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就业及创业工作。

23. 团县委：负责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参与电子商务，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24. 县工商联：负责引导工商联会员单位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25.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电子商务发展最新动态和相关信息。

26. 县残联：负责引导和鼓励残疾人员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工作。

27. 邮政武定分公司：负责推进快递服务业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加快邮政三农服务网络信息化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综合示范工作的融合对接。

28. 电信武定分公司、移动武定分公司、联通武定分公司：负责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实现光网覆盖全县城区及乡镇村寨，为用户提供 100M 以上带宽接入能力；为电商平台、电商园区、电商特色村寨及广大商户提供专属有线和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及故障抢修保障，确保电商随时在线、随时交易。

29.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辖区内综合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落实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落实本乡镇、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选址；负责组织本乡镇相关人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负责本乡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氛围营造。

（三）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管理

建立公开、透明、快捷、规范的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制度。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公开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营运商选择条件、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名信息员，负责本地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及时采集、筛选、整理、上报、反馈、存档和报送项目进度、工作动态、资金使用、工作成果等信息。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全面，确保实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将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纳入绩效评价主要内容进行考核。

（四）营造电商发展氛围

要注重挖掘电商扶贫、创新创业、企业转型、农村物流、促进三产融合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总结可推广、可复制发展模式，利用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项政策举措，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电子商务的认识；加强干部职工电商理论和农村电商业务学习，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各级组织要多渠道、多方式广泛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广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于电子商务工作实践；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对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过程管理

按照“月通报、季督导、中期评、终评价”的制度要求，2019年9月完成中期自评，上报评估报告。2019年12月接受州级绩效评价工作，查缺补漏，做好迎接省级绩效评价准备。

（六）强化政策支持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县级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出台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配套措施，为电子商务进农村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认真落实国务院及省、州人民政府支持服务业、物流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及电子商务发展和稳增长、促跨越等政策措施，加大用地保障、

金融支持、财政扶持和税收优惠力度，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七）深化电商“放管服”改革

对电商企业农产品初加工环节，优先核准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简化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或网店注册登记审批流程，要按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放宽市场准入、名称登记、经营范围限制。可依法使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办理工商登记。

附件：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预算计划表